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香港下亞厘畢道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2009年2月3日立法會發展事務
委員會特別會議跟進事項

在2009年2月3日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有關當局承諾就特區援建四川地震災區工作方面提供一些補充資料，現回覆如下。

省道303公路的工程設計

2. 省道303公路映秀至臥龍段是通往臥龍大熊貓自然保護區的生命線。項目起於阿壩州汶川縣的映秀鎮，經耿達鄉，止於臥龍自然保護區。整個路段以國家二級公路標準，單線雙程設計，抗震設防烈度為VII-VIII度。

3. 有關路段全長約45公里，因應各路段的地質情況，在地震中受破壞的情況及其他因素，採用不同的設計形式，例如重建/新建、加固/修復、橋樑、隧道和道路等。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內地其他省市類似項目的估算費用

4. 我們正向四川省政府索取有關資料，並會在取得有關資料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

香港特區援建項目的監督管理

5. 我們準備了一份補充資料文件，提供有關香港特區援建項目的管理

監督安排的詳情，包括在竣工階段的文件核實和驗收安排。有關資料文件以附錄形式夾附於財委會 2009 年 2 月 20 日會議的文件，現轉載於附件二給委員參閱。


特區赴川考察的數目，以及香港/海外專業人士參與考察的情況

6. 初步統計，在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間，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連同有關業界的專業人士，共與川方有關部門舉行了約 13 次工作會議，商討有關特區援建工作的事宜。參與的特區政府政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人員約 99 人次，業界的專業人士約 55 人次。

7. 此外有關代表並在四川進行了約 9 輪實地考察活動，以期能更深入地了解當地的具體情況。參與的特區政府政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人員約 64 人次，業界的專業人士約 30 人次。

8. 如委員會需要進一步資料，可與本人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李國彬  代行)

2009 年 2 月 19 日

副本抄送：發展局局長（經辦人：唐錫波先生）

省道 303 公路的工程設計資料

結構類別	長度 (公里)		
	加固/修復	重建 / 新建	合共
橋樑	0.8 (15座)	1.0 (8 座)	1.8
隧道	1.3 (2 條)	3.4 (2 條)	4.7
其他 (主要是道路 結構)	24.8	13.4	38.2
合共：	26.9	17.8	44.7

特區援建四川災區重建工作相關的管理和監督審核安排

川港兩地政府充分明白到四川災區重建工程質量的重要性，會透過具體的安排和措施，以確保特區援建的項目都能符合內地最新的質量要求和大眾的期望，細述如下。

明確責任的承擔和適用的法律法規

2. 川港兩地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簽訂的《特區援建合作安排》，對川港兩地政府的基本責任、特區援建項目的技術標準要求、項目管理的安排等都有清晰的說明。《特區援建合作安排》第五段中表明，港方援建項目的技術標準須符合內地的法律法規，並有適當的監察機制。特區政府是相關援建項目的資金承擔者，相關項目會由四川省政府組織實施及負責日常的項目管理監督。有關項目的招標和投標活動，按內地相關的法律和規章制度處理。事實上，國家和四川省政府在震後已經制定了一系列的條例和規定^註，為援建工作作出規範，當中包括重建工程的抗震設防要求和建設標準、抗震設計、施工質量監理責任、抗震設防要求的竣工驗收查驗、監督管理、招標和投標安排以及法律責任等。

3. 上述安排為特區援建工程的項目管理和監察審核等提供了一個框架，讓有關工作有明確的基礎作為依循。

項目管理

4. 特區的援建工作會以項目為基礎，每個援建項目均會獨立設項，並由川方進行相關項目可行性研究，及編寫可行性研究報告(下稱「工可報告」)。「工可報告」內一般載有相關項目的建設規模和內容、設施的規劃標準、抗震設防標準，估算費用、工程里程碑的實施時間表、以及相關項目的招標方式等初步方案。特區政府會以川方相關部門已

^註 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重建總體規劃》、《恢復重建條例》、《四川省人民政府關於災後重建國家投資工程建設項目招投標工作的通知(川府發(2008)21 號)》及《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災後重建國家投資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工作的補充通知(川府辦發電(2008)63 號)》等。

經審批認可的「工可報告」為基礎，就每一個項目與川方簽訂符合《特區援建合作安排》的原則的「項目合作安排」，明確說明相關援建項目的性質、規模、內容、範圍，服務對象、抗震設防標準、預計工程進度和特區的最高財政承擔額。這些「項目合作安排」將有助川港雙方政府有系統地在項目推展過程中，共同審視有關項目的實際工作進度，並確保在每一個重要的階段均能嚴格按照內地相關的法律法規執行，以及能有適當的監察和審核。

項目監督

5. 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列明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監理單位、施工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品質負責，而政府部門必須對工程品質實行監督管理。《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條例》更具體規定，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加強監督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建設工程質量和安全，以及產品質量、資金的撥付和使用，該條例亦明令監察機關應當加強對參與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工作的國家機關和相關組織及其工作人員的監察。

6. 在聘請勘察、設計、監理及施工企業參與援建工程方面，《特區援建合作安排》列明其招投標活動將按內地相關的法律和規章制度處理，對承包企業可適當提高資質等級，以進一步加強援建項目的質量保證。根據《四川省人民政府關於災後重建國家投資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工作的通知》，災後重建工程建設項目的招投標工作必須嚴格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嚴格執行招投標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另外，財政部門及審計機關亦會監管招投標工作。就每個援建工程項目，港方可要求川方在適當時候提供招標文件及其他資料，以便在招標前港方可就招標範圍、方式、程序、造價預算、預審要求、及評標準則等提供意見。

7. 在工程監察方面，按《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規定，重點建設、大中型公用事業工程、利用外國援助資金的工程等，必須由合資格的監理工程師進駐施工現場，按照工程監理規範的要求，對建設工程實施監理。未經監理工程師簽字，建築材料、構配件和設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裝；不得進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亦不能撥付工程款或進行竣工驗收。工程監理單位與被監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單位以及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供應單位有隸屬或利害關係的，不得承擔該項工程的監理業務。

8.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亦規定，施工單位應建立質量責任制，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包括分包工程。施工單位必須按照工程設計要求、施工技術標準和合同約定，對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等進行檢驗，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施工單位必須建立健全施工質量檢驗制度，嚴格工序管理。隱蔽工程在隱蔽前，必須由建設單位和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機構檢查，紀錄存檔。涉及結構安全測試的有關材料，必須在建設單位或工程監理單位監督下現場取樣，由具相應資質等級的質量檢測單位進行檢測。

9. 在竣工驗收方面，建設單位在收到竣工報告後，須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驗收，並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以加強政府監督管理。政府有關部門會依據品質監督機構的監督報告，檢視建設單位在竣工驗收過程中，是否有違反建設工程品質管制規定行為，必要時會責令停止使用，並須重新組織竣工驗收，直至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

10. 為了進一步確保工程的質量，港方會因應川方所設立的工程品質管理機制，適當地參與援建工程的監察工作。《特區援建合作安排》列明，港方可委派專業機構／人士，在符合國家相關規定和政策的前提下，按需要為香港特區援建項目的規劃、設計、施工、諮詢、管理、監理、會計和審計等工作提供專業意見；港方亦可定期或不定期組織項目檢查工作，包括與援建項目有關的資料數據，以及在援建項目現場，對項目工作進展、材料質量和資金使用等事宜進行實地檢查，確保援建項目按規範實施。川方須提交有關文件，包括獨立公證行報告、工程監理報告、施工報告(內容包括建設進度、工程質量、財政狀況、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以及各階段的竣工圖則和現況照片、會議紀錄及測試紀錄等，作為憑證及參考。

港方監督項目的人手安排

11. 援建項目的整體實施和監督，由相關政策局分別負責。在工程的實施方面，發展局會向相關政策局提供建設技術支援。由於監察工程質量的工作至為重要，而援建工程項目繁多，現場視察工程的工作量既龐大亦繁重，發展局會在新增的公務員人手上，加聘在監督內地工程項目及審核方面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執行實地巡視工作，包括在重要階段，例如在地基及結構建造期間和項目里程碑

完成時，於施工現場，對工程進度、質量和資金使用等事宜進行實地檢查，以及審視川方提交的有關質量管理的文件等。此外，為了實踐「政府牽頭、全民參與」的原則，「香港建造界 5·12 重建工程聯席會議」和其他建造界志願專業人士，以及其他專業平台／志願人士，亦可共同參與援建工程的監察工作。

發展局
2009 年 2 月